

中共湖南第一师范学院委员会文件

湘一师党字〔2021〕58号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师德师风建设规划 (2021年—2025年)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和《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等文件精神，落实《湖南省建立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实施细则》和学校第二次党代会提出的“建设高素质师资队伍，实施‘师德师风’创优计划”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结合我校师资队伍实际，特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以做“四有”好老师为目标，以“热爱学生、教

书育人”为核心，以“学为人师、行为世范”为准则，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弘扬高尚师德，力行师德规范，强化师德教育，优化制度环境，不断提高师德水平，推动教师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为加快推进我校教育现代化进程、办好人民满意教育提供保障。

二、总体目标

2021年-2025年的五年时间，分为“推进、深化、提升”三个阶段，统筹规划，分步实施。通过政策学习、典型示范、完善制度、严格管理等举措，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推动师德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不断提升人格修养和学识修养，全心全意当好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争做“四有”好老师，全力打造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教师队伍。

三、基本原则

1. 坚持正确方向。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确保教师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中的主体作用得到全面发挥。

2. 坚持尊重规律。遵循教育规律、教师成长发展规律和师德师风建设规律，注重高位引领与底线要求结合、严管与厚爱并重，不断激发教师内生动力。

3. 坚持聚焦重点。围绕重点内容，针对突出问题，强化学校的领导责任，压实各单位的主体责任，引导家庭、社会协同配合，推进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制度化、常态化。

4. 坚持继承创新。传承中华优秀师道传统，全面总结改革开放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师德师风建设经验，适应新时代变化，加强创新，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不断深化。

四、主要任务与措施

在全校教师中开展做“四有”好老师主题教育活动，进一步改进和创新师德教育内容、方式载体和体制机制，采取多种措施，切实推进师德建设工作深入开展。

1. 完善师德教育机制，引导教师树立远大职业理想。一是要明确师德教育目标。各教学院部要将师德教育纳入教师教育课程体系，重视法律法规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新进教师岗前培训须开设师德教育专题，把师德教育作为在职教师培训的重要内容和必要环节。开展青年教师理想信念和职业道德教育、校史校情教育，举办青年教师线上线下培训，引导教师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二是要创新师德教育方式。各二级单位通过采取教师宣誓、宣言等多种形式进行师德教育，充分发挥师德师风先进个人的先进典型作用，把教书育人楷模、一线优秀教师等请进课堂，用优秀教师的感人事迹诠释师德内涵。在教育教学、社会实践中通过进行师德典型案例评析、实践反思、情景教学等方式开展师德教育，切实增强师德教育效果。

2. 完善师德宣传机制，营造尊师重教校园氛围。将师德宣传作为学校重点工作，坚持正确舆论导向，通过多种形式大力宣传教师的地位和作用，突出教师工作的重要性和特殊性。针对师德建设中出现的热点、难点问题，及时应对并加

以引导。充分利用教师节等重大节庆日、纪念日的契机，通过广播、报刊、网络等多种媒体，大力宣传优秀教师的先进事迹，讲好师德故事，挖掘师德典型，弘扬高尚师德，增强教师的责任感和荣誉感，充分展现我校教师的精神风貌。

3. 完善师德激励机制，促进形成重德养德良好风气。完善师德表彰奖励制度，把师德表现作为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表彰奖励、评优晋级的首要条件。实施“润之名师计划”，评选师德师风先进个人，树立一批师德典型。同等条件下，师德表现突出的教师，在评优评先和职务（职称）晋升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

4. 完善师德监督机制，有效防止失德行为。建立健全师德年度评议制度、师德问题报告制度、师德问题提醒制度、师德状况定期调查分析制度和师德舆情快速反应制度，及时研究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的政策和措施，注重抓好对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等的监督。构建学校、教师、学生、家长广泛参与的师德监督体系。建立多种形式、行之有效的师德投诉举报平台，及时获取掌握师德信息动态，及时发现并纠正不良倾向和问题，将违反师德行为消除在萌芽状态。

5. 完善师德惩处机制，坚决遏制失德行为蔓延。建立健全违反师德行为的惩处制度，建立教师个人信用记录，完善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依据党纪党规、有关法律法规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对危害严重、影响恶劣者，进行严肃处理，对涉及违法犯罪的要及时移交司法部门。建立问责制度，对违反师德

行为监管不力、处理不及时、处分不到位、拖延处分或推诿隐瞒，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追究相关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6. 完善师德考核机制，促进教师自觉加强师德修养。把师德作为教师考核的核心内容，强化师德考评，体现奖优罚劣，推行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加强过程考核，着力解决师德失范、学术不端等问题。师德考核应充分尊重教师主体地位，符合教师职业特点，促进教师专业发展，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采取教师个人自评、学生参与测评、考核工作小组综合评定等多种方式进行。考核结果原则上可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考核结果以适当方式进行公示，并存入师德考核档案。师德考核不合格的教师，当年个人考核应评定为不合格，并在教师职称评审、岗位晋升、评先评优、岗位定级、人才引进、项目评审等工作中实行一票否决。

7. 完善师德保障机制，将师德建设工作落到实处。建立健全师德建设责任制度。学校党委对师德建设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管，具体工作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落实。要充分发挥党委宣传部、工会在师德建设中的积极作用，学校各部门要紧密配合，形成加强和推进师德建设合力。要充分发挥党总支、党支部在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中的政治核心作用，把师德建设摆在教师队伍建设工作首位，贯穿于教育工作全过程。各二级单位负责人作为师德建设第一责任人，要加强师德行为监管，对监管不力的进行执纪问责。

五、时间安排

1. 第一阶段（2021年）：研究师德师风建设的主要工作内容，部署师德师风建设的主要任务；充分认识目前加强和改进师德师风建设的重要性和必要性，重点开展宣传发动和师德教育；宣传校内外师德典型先进事迹；出台《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研究出台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定师德考核标准和办法，着力解决师德师风建设存在的突出问题；开展学生对教师师德师风的评价活动；严厉查处师德师风违纪行为。

2. 第二阶段（2022年-2024年）：继续开展师德师风建设有系列活动；评选表彰“师德师风先进个人”“师德师风建设先进单位”；修订有关规章制度，实现师德要求具体化、规范化；深入研究师德师风建设新问题，制定科学合理的师德评价方法和指标体系；各二级单位可以在结合学校要求的基础上创新、突出自己的特色；建立师德师风监控体系。

3. 第三阶段（2025年）：总结前四年师德师风建设的经验，进一步提升、创新师德师风建设水平；构建科学有效的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评估监督体系；完善师德建设相关制度和相关政策，建立师德师风建设长效运行机制，促进全校师德师风建设迈上新的台阶。

六、保障措施

1. **统一思想，加强领导。**学校成立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委员会，负责全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日常工作。各二级单位成立师德师

风建设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各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和学校要求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和工作方案并报党委教师工作部。

2. 落实措施，强化督查。完善师德师风问题防控机制，各二级单位要建立健全师德师风问题报告制度、师德师风状况定期调查分析制度和师德师风舆情快速反应机制，进一步改进师德师风建设的政策和措施。

3. 总结推广，常抓不懈。总结提炼好的经验、做法，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长效机制，不断促进师德师风建设的理论创新、制度创新和管理创新，把师德师风规范的主要内容具体化、规范化、制度化，成为全体教师普遍认同的行为准则。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党委行政办公室 2021年9月15日印发